罪犯陈耀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8号

罪犯陈耀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8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长乐市公交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6928.8元人民币（已执行）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8月15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1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耀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

不变；2012年3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耀于2005年9月4日，因琐事竟持刀行凶，不顾他人劝阻，连续捅刺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陈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3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3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2961分。考核期内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耀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